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72號

原告 胡懷中

被告 呂玉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上午10時2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62公里2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車道時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甲車撞擊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致伊受有乙車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共新臺幣112,000元損失，有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-10頁）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仁武區，亦有警方事故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均非本院轄區。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5 書 記 官 冒佩好